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盧毅倫
電話：02-7736-5937
Email：kn0857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56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考試院發布令影本及附件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影本(1060056245_Attach1.pdf、106005624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「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」第四條及第十三條，業經考試院以民國106年4月14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0600028642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4月19日公評字第106005383號辦理(檢附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)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